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潮全字第8號

聲　請　人　溫秋美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曾子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朱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事件，現於本院以115年度潮補字第1057號審理中，聲請人即原告於訴訟進行中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3,60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相對人於本院115年潮補字第105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撤回起訴或因其他原因而訴訟終結前，應容忍聲請人通行相對人所有坐落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並不得於該通行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聲請人人車通行之行為。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97年間向訴外人購買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931地號土地）及其上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購買系爭房地時，系爭土地之東側已開闢內獅巷通道。然於114年間土地重測後，內獅巷西側部分位於被告所有之同段91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910地號土地）上。於115年7月初，被告表示拒絕原告通行，先於原告車庫大門前設置鐵門柵欄，造成原告人車均無法進出，於7月18日因原告家人有大貨車、工程機具因工作需要必須移出，遂先報警處理，暫時拆除被告的鐵門柵欄，待全部車輛工具移置後，被告竟於原告門口劃設紅線，再以車輛阻擋原告之進出，被告已明顯故意妨害原告全家通行之自由，已造成通行之不便及危險，為免聲請人因相對人妨礙系爭建物之唯一通行方式，實有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准為通行

之保全必要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命相對人於本件114年度潮補字第1057號訴訟確定前，應容忍聲請人通行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並不得於該通行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聲請人人車通行之行為等語。

二、相對人經本院通知其表示意見，惟均未表示任何意見。

三、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相對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兩者缺一不可，此觀同法第538條之4、第533條、第526條之規定自明；必待前開釋明有所不足，而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方得斟酌情形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命聲請人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損害重大與否、危險之急迫與否、有無該當相類之情形與否，上開要件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即就聲請人因該處分所得利益、不許處分所受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不利益或損害，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8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如通行權於當事人間發生爭執，或通行權已被侵害，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時，非不得禁止債務人將為通行權標的物之土地變更現狀，或設置障礙物以阻止通行，或為其他類似行為（最高法院71年度台抗字第200號裁定要旨參照）。

四、經查：

㈠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提起115年度潮補字第105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等訴訟，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阻擋通行之照片，可知相對人否認聲請人有通行權存在，是兩造就聲請人

對於系爭土地附圖所示範圍是否具有通行權存有爭執，堪認聲請人就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已為釋明。

㈡觀之聲請人所提地籍圖，可知系爭房地之唯一通行道路，為內獅巷，而內獅巷部分位於系爭910地號土地上，復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照片，相對人確有有以鐵門柵欄、車輛、雜物等方式，妨礙聲請人通行，而相對人並未陳述自己有何理由非得於巷道內設置鐵門柵欄、車輛、雜物等妨礙系爭房地唯一連外通行方式之必要性不可，則倘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定暫時狀態處分，命相對人容忍聲請人通行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並不得於該通行範圍內為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聲請人人車通行之行為，相對人所損失管理使用系爭土地之利益，顯非不得以金錢賠償，相較於直接導致聲請人無法返回系爭房地之損害，顯然較輕。

㈢從而，以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欲獲得之利益，與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兩相權衡，認聲請人主張其為防免重大損害，就本件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必要等情，已為一定程度之釋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之處，惟本院認由聲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供擔保以補足，尚屬適當，故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自應准許。

㈣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其擔保係供債務人因該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金額應以債務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可能受到之損害，或因供擔保所受損害額為衡量標準（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6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本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定擔保，應以相對人未能即時處分或利用系爭土地所受之損害額為據，即相對人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未能處分或利用系爭土地取得換價利益所衍生之利息損失。經查：

1.聲請人主張通行之範圍為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約48平方公尺（計算式：4×12=48），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410元，依此計算系爭土地如附圖A部分面積之價值應為19,680元（計算式：48×410=19

680）。

2.又本案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事件第一審、第二審1年2個月、2年6個月，訴訟期間應可評估約3年8月，則按法定利率計算，相對人因聲請人通行系爭土地附圖位置可能受損之金額約為3,608元【計算式：19680×0.05×（3+8/12）＝3608（元以下四捨五入】，則依前開說明，堪認聲請人以此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應為適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命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前，應容忍聲請人通行系爭系爭土地如附圖A部分所示區域（面積約48平方公尺），並不得於該通行範圍內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害聲請人人車通行之行為，核屬有據，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另聲請人雖有請求拆除鐵門柵欄，然聲請人是否有通行權存在，尚需經訴訟程序的審理，而拆除鐵門柵欄係直接對相對人的財產，造成損害，是本院認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時，相對人尚無需拆除鐵門柵欄，僅需留有如附圖所示A部分供通行通道即可，是以聲請人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家維